

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先行）其它需要 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82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4 月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随后于 2021 年 10 月 15、10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 年 1 月 16 日，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瑞阳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先行）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废水、噪声排放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噪声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固废管理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2.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2.噪声经减震防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对化粪池进行了定期清理，确保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现场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同时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2.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3. 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切实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	--

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